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张志平先生和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张志平先生和王志军先生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张志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环保安全部部长、质量和环保安全部副总监、环安与社会责任部副总监，现任铅酸电池生产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张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志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锂电事业部技术部主任工程师、新能源事业部技术部长，现任锂电事业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王志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